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宣佈，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粵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據此，粵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茲宣佈，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粵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12日

訂約方 (a) 粵星(作為出租人)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期限 3年，即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含首尾兩天)。

租賃框架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協定後提早終止。

主題事項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粵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

雙方將就所提供相關物業租賃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其一般條款及條件須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租金包括特定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實際產生的其他費用。特定租金、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須於個別協議內列明。

定價原則 個別協議項下租金及其他條款須公允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租金須根據物業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公允合理的市價及相若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支付予粵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自2018年 1月1日起至 7月12日 止期間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粵星 支付租金	1,021	2,105	2,146	1,425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18年 7月13日 起至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2021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500	7,000	7,000	3,500

上述年度上限根據如下各項釐定：(i)粵星所擁有且現時可供出租的辦公室面積及該等辦公室附近物業的租金水平；(ii)參考東莞類似商業區及比較過往的租金而預計未來三年租金上升；(iii)本集團已付粵星的過往金額；及(iv)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對額外辦公室場地的預期需求。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

##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上述租賃框架協議一事將確保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穩定及滿足本集團業務日後不時的需求，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自粵星的物業將用作日常經營場所。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必要及持續性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互利等值的一般商業原則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基於市價釐定及屬公允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粵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故粵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有效落實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採用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審查，並定期收集及評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其項下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批准程序前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關連人士黎俊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即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已於董事會通過關於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粵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粵星」 指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